**关于批复酒泉农垦技工学校**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**

酒泉农垦技工学校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2018年度收入584.09万元，本年支出584.09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.00万元，结余分配0.00万元，年末无结转和结余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.75万元，本年支出258.75万元，年末无结转和结余。

三、核定你单位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，本年收入0.00万元，本年支出0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单位2018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.0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.00万元。

五、你单位应当按照审核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单位决算信息质量。

六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。

附件：2018年度决算批复表

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

2019年8月12日